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20197-3 号

致：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提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15:00至2023年7月1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0,959,6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3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956,8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

3.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80,959,637	73.933	0	0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2,,800	0.003	0	0	0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80,959,637	73.933	0	0	0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杨继红

王华莹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一 日